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2024年度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相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胡颖女士、独立董事朱正刚先生、董事许峰源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暨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胡颖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共计召开了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包括1次与外部审计机构单独沟通的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各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27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15日	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初步的事前沟通。	确定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和方向，以及元旦后召开审前具体沟通会。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报告期内，公司在准备202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保持与年审会计师持续沟通，积极履行职责。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定了具体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并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2、审计委员会充分评估并认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二）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完成财务报告后，分别召开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认为：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

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不断优化内控制度，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维护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指导，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结合公司实际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年，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大信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六）审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切实有效地督促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

，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胡 颖 _____

许峰源 _____

朱正刚 _____

2025 年 4 月 22日